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5859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5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勇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532号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容百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容百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容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容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计入发行费用的不含税金额为 7,910.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累计收益）为 69,206.40 万元：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27,500.00	1.5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82,600.29	10,007.98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26.65	活期存款
合计		110,100.29	10,036.16	

注：除上述资金外，另有存放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账号 574905856410601）人民币 170.24 万元的现金管理到期收益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06.40 万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大额存单	4,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9/3	三年期（可转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18	2022/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1/25	202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1/29	202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28	2022/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0/29	2022/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12/27	2022/2/11
合计		59,000.00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当前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 1)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年产 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拆分成 2 期建设，分为 1-1 期 3 万吨和 1-2 期 3 万吨。

####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于浙江余姚临山镇自行建设场地内实施，原计划工期 16 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原因如下：

① 2019 年下半年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下游电动车市场整体产销量出现暂时性同比下降，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② 公司核心产品为 NCM811 系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连续多年国内出货量第一。公司为优先满足正极材料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工作重心聚焦于解决湖北、贵州、韩国三地正极材料的产能瓶颈，由此前驱体产能的建设进度相应有所放缓。

③ 在项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全面提升前驱体业务的综合竞争力。2020 年成立独立运营的前驱体事业部，强化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能力。整合中日韩资源，改善产品技术方案，提升设备及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开发完成新一代高镍系列前驱体新品，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 product 技术更新等要求。

④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积极送样，获多家下游客户认证。前驱体事业部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盈利增长，经营态势良好。

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 期 3 万吨建设，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1-2期3万吨建设。本项目整体6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2年12月31日。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收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 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 经公司2020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59,000.00 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206.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239.4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2.8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100.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13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27,510.97							
		2020 年：618.27							
		2021 年：19,004.1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实际投资项目	82,600.29	82,600.29	19,633.40	82,600.29	82,600.29	19,633.40	-62,966.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补充营运资金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0.05	不适用
	合计	110,100.29	110,100.29	47,133.35	110,100.29	110,100.29	47,133.35	-62,966.94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未完成建设	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42,349 万元，全部投资内含回报率为 12.01%（税后）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未承诺